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補充公告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 所得款項用途之變更

茲提述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7(2)條提供二零二零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購股權計劃」一節之下列補充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31,800,000份可合共認購最多31,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購股權。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152港元。」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二零二零年年報之其他資料，二零二零年年報中的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亮先生、李曦先生、李振先生、章知方先生及周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組成。